

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一〇一年八月七日屏府教學字第一〇一二三七二五六〇〇號函
屏府教學字第一〇四〇二五五〇七〇〇號函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第七條、第十條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民中小學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處理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其組織及任務由本府訂定之。
-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同時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六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另定期評量亦應不限紙筆測驗，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並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其方式可包括寄發成績單、利用親師座談會說明、由學生帶回轉交家長等方式，其內容由各校所訂定之成績評量通知單呈現。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依個人資訊申請方式向學校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
- 六、學生定期評量，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如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該次缺考之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定期評量補考方式由各校訂定之。
- 七、學生評量成績之記錄及處理，國民小學部分，由各班導師辦理；國民中學部分，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授課教師應配合辦理。
學校應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本府定之。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八、本府針對學生成績評量之辦理成立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小組，處理相關疑義及瞭解各校評量實施情形。

九、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各校得依需要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